

**大新 VIP 銀行服務 Visa Infinite 卡 - 2%簽賬回贈獎賞 (「本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客戶須符合條款第 2 項及條款第 3 項所列明之所有要求，方可獲得本優惠 (統稱「合資格信用卡客戶」)：
  - a. 持有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開立之有效之大新 VIP 銀行服務 Visa Infinite 卡 (「合資格信用卡」)；及
  - b. 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於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合資格綜合理財戶口」) 維持每日總結存 (包括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持有的存款戶口之存款結餘及投資戶口之最新市值，但不包括戶口孖展比率大於零之孖展證券戶口之最新證券市值) 達 1,000,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3.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推廣期內以本行記錄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客戶之有效流動電話號碼透過本行 i) 推廣網頁 (dahsing.com/card/vis) 或 ii) 有關本優惠宣傳推廣資料上之大新銀行 WhatsApp Business 官方賬戶 2808 5533 之登記連結 / 二維碼成功登記，並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條款第 4 項)，可享 2%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
4. 「合資格簽賬」包括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惟不適用於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自動轉賬、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免息分期之月供金額、禮物換領費用 (如適用)、信用卡支票服務交易 (如適用)、透過任何流動支付服務所作之電子錢包增值金額 (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增值金額)、就於任何流動支付服務內加入新八達通所支付之金額、循環付款交易 (如八達通自動增值、Autotoll 自動增值)、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WeChat PayHK、AlipayHK、「開心消費分期」計劃、信用卡兌現計劃、分行易兌現、「智息揀」結欠轉賬計劃、「智•簡單」折現計劃、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 / 證券經紀人或交易商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產品 / 服務如外匯、匯票、旅行支票、證券、股票、債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過數 / 轉賬)、銀行手續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網上繳費 Net」繳費金額、「繳費易」繳費金額、籌碼兌換、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
5.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並不能同時享有本優惠及合資格信用卡其他的簽賬回贈優惠。
6. 每位合資格信用卡客戶於推廣期內每曆月最多可享 1,000 港元現金回贈，並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 3,000 港元現金回贈。

7. 合資格信用卡之附屬卡之合資格簽賬將合併於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以計算可獲贈之現金回贈。合資格簽賬以交易日期計算，而交易日期以本行電腦紀錄為準。本行就個別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擁有最終決定權。
8. 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直接存入合資格信用卡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並顯示於隨後之月結單上。
9. 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本行存入現金回贈時，維持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及良好信用狀況及有效之合資格綜合理財戶口，方可獲享相關現金回贈。相關交易必須已誌賬。否則，本行將取消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可獲現金回贈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現金回贈金額只適用於扣減合資格信用卡之新簽賬項之用，不可轉戶、轉讓、兌換現金、提取現金或兌換任何禮品或任何折扣。
1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更改或終止本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之決定權。
12.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將成為規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約之一部份，並須按該合約詮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與該合約有任何抵觸，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如有關之簽賬涉及詐騙或濫用成份，本行有權從合資格信用卡客戶相關之戶口扣除相關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5.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切勿貪心搵快錢，戶口借人洗黑錢**